



考試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9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7-052

想捧公務員鐵飯碗？先過國家考試及訓練這二關

保訓會統計，通過國家考試錄取人員，經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評定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而廢止受訓資格者，近 3 年來每年平均廢止受訓資格者約 20 人，創下新高。今（108）年更首度有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，因品德學識考查成績不及格被廢止受訓資格，引發外界矚目。

保訓會指出，每年從競爭激烈的國家考試中脫穎而出的考試錄取人員，其專業知識和技能，應該是在水準以上，然而筆試只能篩選知識或技能的程度，而服務態度與價值觀，就要靠實務訓練期間加以考核。

保訓會表示，實務訓練就是要檢驗考試錄取人員的服務動機與抗壓性，是否適任公職。統計數據顯示考試錄取人員被淘汰的主要原因，不外乎缺乏主動學習意願、無法獨立作業「媽寶型」人員；人際互動不佳、欠缺團隊合作及敬業精神「孤鳥型」人員或是因長期準備國家考試而與社會脫節等類型人員。

保訓會處理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案件非常慎重，指派該會專任委員赴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訪談，給予當事人、用人單位陳述意見的機會，經審慎評估後才做出行政處分。考試錄取人員一旦被廢止受訓資格，可向考試院提起訴願及後續的行政訴訟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